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4-022 号

##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,017,223,2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2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3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7 月 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7 月 9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30	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
2	07*****025	龚虹嘉
3	08*****107	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
4	08*****745	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
5	08*****498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

注：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。

### 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

咨询联系人：郑一波

咨询电话：0571-89710492

传真电话：0571-89986895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7 月 1 日